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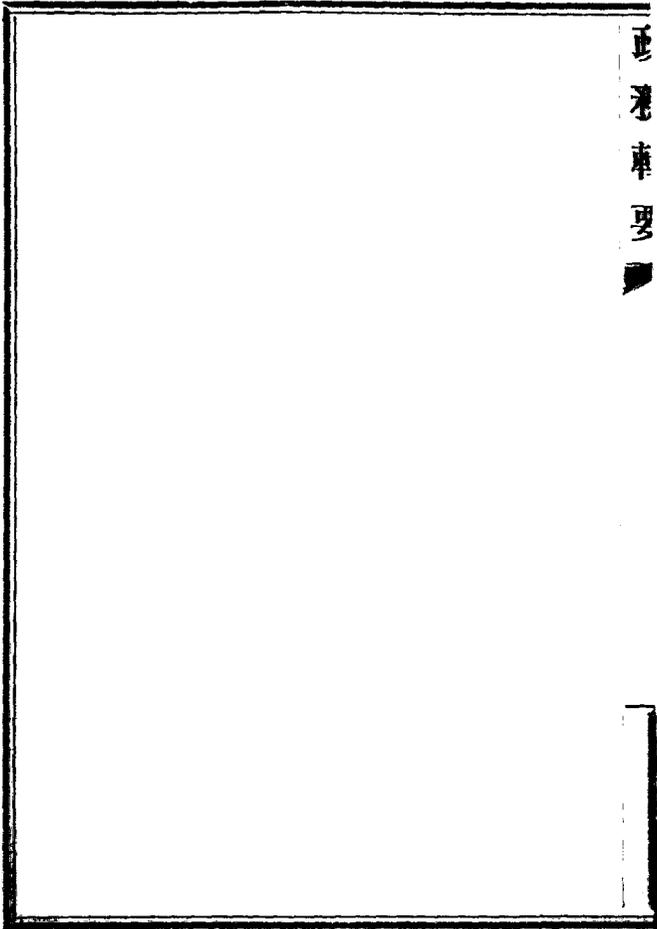
政務輯要

壬戌冬月
田中玉



古之循吏必善折獄上以此爲殿最下以此爲謳誦未有議其制之不善者也自司法獨立之說興而行政司法判若兩途時勢所趨豈容泥古惟財力虛乏各縣審檢兩廳不能一蹴而成則知事兼理司法亦難於驟改果使案無留牘民無沈寃庶幾乎循良之選亦法官之林矣命盜重案關係治安故皆呈報於省署而懲治盜匪則省長決其可否民間爭訟或受裁抑亦呼籲於省署條分縷析事亦繁矣撮要存之爲司法公牘表附焉

正德庫要



官
573.067
12
(8-1118)



政務輯要類目

司法公牘

設置

咨財政司法兩部增設山東廳監經費應在司法收入特別會計項下分別籌支

文

指令高等檢察廳龍口監獄建築經費准移作設立青島監獄之支用文

訓令各縣知事修整法院及改良監獄費出罰沒留成項下撥解文

訓令四道尹嚴飭各縣設立罪犯習藝所文

訓令沿鐵路各縣知事籌設司法公署辦法文 附辦法

慎刑

訓令高等審檢廳各縣知事嗣後審理盜匪案件應履行宣判程序文

訓令各縣知事適用懲治盜匪法不得草率含糊文

司法類目

北京印刷局印

雜件

咨呈國務院司法印紙改歸郵局代售一案請暫從緩辦文

咨司法部據高等檢察廳呈送整理各縣征收司法收入細則文 附原細則

指令高等審判廳呈送擬訂縣公署選任承發吏辦法及職務細則分別准予備

案文 附原細則辦法

指令高等審檢廳呈送修正各縣公署常駐司法警察職務細則文 附原細則

民國九年十月至十一年六月會盜案一覽表

民國九年十月至十一年六月懲治盜匪執行死刑人犯一覽表

司法公廨

設置

咨財政司法兩部增設山東廳監經費應在司法收入特別會計項下分別籌支文

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案查東省九年度國家政費概算冊經常門內載擬增濟南地方看守所經費五千四百元擬增濟甯第三監獄經費洋一萬二千元又臨時門內載擬設濟甯地方審檢廳建築開辦費洋五千元擬設益都地方審檢廳建築開辦費洋五千元擬設濟南地方檢察廳看守所開辦費洋六百元擬設濟甯第三監獄開辦費洋二千元以上共計洋三萬元節擬屆前省長造冊彙咨在案茲奉 大總統明令裁冗減費自應恪遵辦理東省春夏以來各屬荒旱成災原有稅收勢必虧短惟有裁節支出以資補救所有前項擬增司法經費三萬元省國家預算冊內照數刪除復查貴部會呈將司法收入作為特別會計指充新設各廳監所建築工程之用奉令照准前項擬設之廳監經費各費應由該主管廳

斟酌緩急情形在司法收入特別會計項下分別籌支似此變通辦理與司法財政均有實濟除分別咨令外相應咨請貴部查核施行

指令高等檢察廳龍口監獄建築經費准移作設立青島監獄之用文十一年二月二十二日

呈悉查青島行將收回設置新監事所必需該檢查長衡量緩急擬以龍口監獄建築經費移作設立青島新監之用並將龍口租領之監獄基地解約退租期節糜費事屬可行惟既據分呈仍候司法部查核令遵具報查考此令

附原呈

爲呈請鑒核示遵事竊維事必謀之於豫斯功無不成此未爾所以徵桑之計三年所以求善艾之謀也青島交還吾國代表竭力爭議行成事實以國家主權所關友邦觀瞻所繫舉凡青島商務之如何發展內務之如何整飭固須急起直追而司法一事關係更重尤必先期籌畫其疎妥善伏查青島地方西北濱臨黃海東南箱轆膠濟輪軌交通華洋雜處將來訴訟案件繁多概可想見設廳置監事在必行值此撤廢領事裁

判權積極進行之際尤覺未容稍緩檢查長對於推廣新監責無旁貸擬俟青島接收有日即由檢察長遴派委員前往建築新監如蒙照准再行相度基地詳繪獄圖造具估冊呈請核示但凡百設施非財莫舉此項工款查有上年財政廳借去之龍口新監建築費洋一萬八千元可以移用蓋龍口爲自關商埠較之青島歸自外人爲萬國所專注其利害情形固屬迥異即以商務盛衰論亦實有先後輕重之分此檢察長所由內審現狀外察大勢而爲此挹彼注茲之計也至此外不足之數俟將來建築事宜著手進行時再由職廳設法籌撥惟龍口新監建築費既移作設立青島新監之用而前次在龍口商埠租領之監獄基地若不與以解除契約長此空繳租價未免太不經濟職廳擬即將前租之地悉數退租以資撙節除應設法院事宜容俟會同同級審判廳長隨時籌議另文呈核外所有預備青島收回趕先設立新監移用龍口監獄建築經費並將龍口租領之地退租各緣由是否有當除呈司法部外理合具文呈請鈞署鑒核示遵

訓令各縣知事修整法院及改良監獄費由罰沒留成項下撥解文十一年三月十四日

據財政廳高等審檢廳會銜呈稱案奉鈞署訓令略開准院部電以華會提議收回法權問題應先將法院監獄籌畫整理廬山東修整法院及改良監獄費共洋二萬一千一百元並令職財廳籌撥各等因奉此查東省財政困難已達極點各項正支延欠尙多似此臨時增加款項更難立籌惟事關法權又屬當務之急斷難漠視亟須設法籌措以應急需查直省籌發此款係由各縣司法罰沒留成項下酌提支撥擬即仿照辦理由各縣應留罰款五成內提出十分之一作爲前項之用猶慮遷延時日緩不應急致令改良司法計劃未能及時進行關係國家前途良非淺鮮廳長等有鑒於此往復函商並當面會商擬請鈞署通令各縣知事趕於二十日內先行墊解計一等缺二十三縣每縣先行墊解二百四十元計可解五千五百二十元二等缺五十三縣每縣先行墊解二百元計可解一萬零六百元三等缺三十縣每縣先行墊解一百六十元計可解四千八百元並准由各縣列入交代攤扣以攤還之日爲止其非留成應解部廳各款仍照舊章辦理以免紛

歧似此辦法在各縣流攤徵數了無困難在院議增支各款立時有着司法財政兩有裨益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到署據此除指令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外合行令仰該知事迅速遵照議定數額如限整解毋稍違延切切此令

訓令四道道尹嚴飭各縣設立罪犯習藝所文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據^{濟軍}道尹張^廣稱查濟寧模範監獄業經落成各縣舊監已無存在之必要惟尋常

鼠竊狗偷及一時不能釋放之刑事犯勢不能遠道送至新監執行原有看守所皆湫隘污穢人滿爲患染病疲弊情殊可憫他日釋放此等無業游手之徒迫於飢寒難保不仍爲患擬請嚴飭各縣設立罪犯習藝所僱僱工師教以粗淺手藝如織布織席織帶搓繩編筐之類一旦出外自能謀生其在所作工時應使稍沾微利縣知事不至賠墊口糧各犯亦無虞凍餒等情據此查罪犯習藝所各縣多未設立弊之所至勢必刑期執行完竣依然游惰無業科條屢犯以言感化仍託空談言之殊堪憫惻該道尹所陳殊非無見據呈前情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道尹即便遵照轉飭各屬迅速籌設事在必行其已經設

立者並令切實整頓期收實效仍將辨理情形限一月內具報查考本兼省長將以此規
成績為切切此令

訓令沿鐵路各縣知事籌設司法公署辦法文十一年四月二日

案據高等審判廳長張志財政廳長周嘉琛高等檢察廳長梅光燾會呈內稱案奉司法
部律電開查縣司法公署組織章程早經奉令公布在案以預算未定迄未進行現在各
國委員行將來華考查司法縣司法公署之組織勢難再緩茲擬就緊要處所先行舉辦
各該廳處所屬地方應先行設置幾處需費若干能否就地籌畫應就近體察情形與行
政方面妥速籌商限於三星期內呈復對於該項章程如有意見併詳陳以備採擇除電
各省長都統外仰即遵照等因奉此
廳長 檢察長 等遵即會同商酌以為山東區域因華會關
係為各友邦所最注目改良縣署司法制勢不容緩願以魯省財用支絀萬分各官署欠
發款項至數百萬之鉅省庫總虧額至千有數百萬之多只好先就緊要處如津浦路附
近之德縣泰安曲阜濟甯四處膠濟路附近之益都濰縣高密即墨膠縣博山六處一律

於本年七月一日成立每處增支經費月共二百四十元由縣署原有司法費劃撥三分之一由財政廳籌撥三分之一由高等兩廳就司法收入項下共撥三分之一誠以時艱財窘事非得已改良司法計畫關係國家要政於着手進行之中仍屬各方兼顧之意其組織大要另單隨文繕陳敬乞俯准分別令行德縣泰安曲阜濟甯益都濰縣高密即墨膠縣博山等縣遵照其由縣署劃撥之款仍照向例編入每月支出計算書其由法院財廳籌撥之款統由決算案內報支所擬是否有當理合繕附會擬縣司法公署組織大要清單隨文呈乞核示等情據此查該廳長等所擬辦法尙屬周妥除指令照准並分行外合行抄單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辦理毋稍違延切切此令

附會商擬設縣司法公署辦法

一 設立縣司法公署日期十一月十七日

一 設立縣司法公署地點

甲 沿津浦路線德縣泰安曲阜濟甯

乙沿膠濟路線益都濰縣高密即墨膠縣博山

一司法公署組織

審判官一員

月八十元

審判官等級由六十元至一百元茲按中數暫定為八十元

書記官一員

月三十元

係員二員

各十元月共二十元

承發吏四名

各六元月共二十四元

法警八名

月薪由縣知事支配

檢驗吏一名

同上

丁役四名

月各六元共二十四元

辦公雜費

六十二元

以上共二百四十元擬由縣署原有之承審員及司法費月劃撥八十元由高等

兩廳就司法收入項下共撥八十元由財政廳籌撥八十元

司法公牘

慎刑

訓令高等審檢廳各縣知事嗣後審理盜匪案件應履行宣判程序文_{十年十一月十四日}

案准司法部咨開案據山東高等檢察廳呈稱擬請嗣後審理盜匪案件依懲治盜匪法第五條各項辦理者各縣應於呈報前履行宣判程序當庭諭知被告人得提出申辯書附卷轉呈各長官核辦各審廳於履行宣判程序後並應檢齊全卷移送檢察廳取具檢察官意見書附送以供參考而昭慎重等語並據分呈總檢察廳函准大理院統字第一六二零號復函內開應以該說爲是等因經總檢察廳呈請到部除大理院統字第一六二零號函業經登載十月十二日政府公報公布在案無庸另行鈔送外事關法定程序(亟應通飭各廳縣一體遵照辦理毋得視爲具文致涉違法除分行外相應咨請貴公署查照飭遵等因到署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仰該 即便 遵照辦理毋違切切此令

訓令各縣知事適用懲治盜匪法不得草率含糊文十年十月

查東省大股土匪初平餘孽未淨現值嚴辦清鄉之際自應搜捕各犯迅速從嚴懲辦以絕根株刑亂用重本無所用其姑息惟各縣往往通報獲犯多名并不分別詳敘供情僅以籠統簡略數語了之或事主具報有案並不將事主姓名指出亦不傳案証實其他種種草率歧異者指不勝屈若僅憑含混一電遽行批准殊不足以昭慎重若展轉批駁致稽顯戮復不足以示懲儆查各縣每係快郵代電嗣後應詳敘案情依法議擬以憑核辦除通令各縣遵照外合亟令仰該縣遵照辦理毋再草率含糊干咎切切此令

司法公牘

雜件

咨呈國務院司法印紙改歸郵局代售一案請暫從緩辦文十一年十月八日

案據省議會議員于傳林等代電稱查訴訟印紙改歸郵局發售魯省於八月一日實行施行以來弊竇叢生指不勝屈茲擇其顯著者爲鈞座陳之郵局發售印紙有一定時間人民往購須將訴狀繕妥交郵務生送請郵務員檢查許可方得發售故人民遞訴狀一紙往返審檢廳與郵局間有非經二三日不能呈遞者手續繁冗時間稽延其弊一書狀用紙每張定價十五文令各縣呈領發行所有赴省路費准其自加漫無限制甚至藉口粘訂案銅釘費每顆銅圓三枚巧立名目任意勒索其弊二條例繁苛交通不便人民遇有訴訟已感困難今印紙又改定特售之處訟棍乘機包攬敲索詭詐無所不至人民忍受無可如何其弊三各縣司法經費不足向由訴訟收入項下留成開支自印紙改歸郵售遂得藉口加徵別款以爲彌補人民負擔無形加重其弊四傳票送達費須貼印紙今

歸郵售在城市者固展轉多煩在鄉區者尤往返不便因此不得不請託代辦更役可乘機需索其弊五鈔錄文件既按字計算又貼聲請費印紙七角五分無端加重訴訟人負擔已屬不成政體且預繳印紙五角字多者固可補貼字少者則業已抹銷無從發還當事人虛糜金錢無裨實用尤屬不近人情其弊六律師閱卷亦須貼聲請費七角五分直接取諸律師即間接取諸人民而每案閱卷又不能預定次數遂使律師與人民交受其困其弊七郵局向例交錢有餘只給郵票現在代售印紙交錢多時仍以郵票給之鄉民無知一併貼入狀紙同歸抹銷其八弊郵局辦事既有定時遲早皆不能購訴訟事件緩急情形不一當事人齎集等候費時失業目不忍觀而且人數擁擠錯誤時見其弊九上訴期間法令規定甚嚴郵局代售印紙周拆太多每致逾期妨害訴權其弊十司法衙門不受理之案訟費應即發還印紙郵售一經抹銷無從問詰形同乾沒其弊十一中國海關鹽稅由外人徵收論者痛心訴訟印紙發行權乃完全司法行政事務今無端劃歸漠不相關之郵局辦理是不啻將司法行政權亦令操諸外人之手辱國喪權甚於關稅其

弊十二以上各端施行旬日已發見甚夥將來日久弊生尙不知伊於胡底近年正式法院辦理稍見就緒人民始習以相安今司法當局無端更張不惜自墜威信自爲破壞訟訟乃人民萬不得已之事反以爲籌款之源司法機關乃保障人權之地反以爲罔利之具倒行逆施至於此極喪心病狂莫斯爲甚哀我人民孰無身家無端受此蹂躪被此荼毒凡有血氣能勿痛心議員等忝爲人民代表實難安於緘默爲此臚陳弊害伏乞鑒察轉呈 大總統迅將司法部呈頒之此項奇特條例取銷仍照舊章辦理以免紛更而抒民困不勝翹企待命之至並據財政廳呈稱案奉鈞令以據高等審檢廳呈司法經費積欠至十有六月之多所有各廳監所因而拖欠糧行及紙類用具並各舖店之款甚多下至各監看守丁役欠發薪餉亦數月有餘自八月一號起司法印紙統歸郵局代售挪墊之途頓絕審檢機關漸有閉歇之虞監所員司維持現狀萬分困難在押人犯罪非至死任其餓斃情豈能安若因無款維持致有暴動越獄等事影響地方治安尤非淺鮮廳長等職司所在顧瞻險象輒用寒心司法機關以律自繩預算經費既未照支廳有收入又

盡提撥百計思維並無有何種方法可濟燃眉用再呈懇鈞署轉令財政廳迅將積欠各款一律設法清償嗣後經費亦須按月照發俾免法庭閉歇預防監所意外之虞等情令即核議復奪等因奉此查本省應發司法經費類年財政奇絀積欠至年餘之久實較軍政各費欠發之期爲遠良以司法機關有印紙等項收入稍有騰挪餘地就目前財力而論非但清釐舊欠勢所難能即此後按月發款亦恐力有未逮萬象艱窘同感困難前項訴訟印紙改歸郵局發售前經省議會議員于傅林等聯名電陳鈞署歷指流弊雖措辭不無過激究之人民所感不便事實無可諱言縣知事兼理司法鄉僻之民於訴訟程序已難普通了解若遽將印紙改歸郵局代售窒礙情形更可想見且各縣司法收入有限囚糧等項開支勢難實以一一籌墊結果各縣知事不外欠解國地等稅遇有交替糾葛滋多而省款不能及時清解再實本廳以按月發款則無米之炊敢言矯巧前奉鈞長令行各縣前案施行窒礙業經呈咨院部核辦在未經核復以前仍照舊章辦理通行在案事關司法收入變更職廳無議論餘地惟以司法經費積欠數鉅期久無力清償不得不

預爲聲明應請鈞長量予主持俾維現狀各等情到署據此查東省司法印紙改歸郵局代售種種窒碍情形誠如該議員等所陳且本省財政困難已達極點司法經費積欠甚久高地各廳暨所屬監所等機關尙未宣告停閉及有不妥情形實賴司法收入暫可騰挪維持現狀前據高等審檢兩廳以司法印紙統歸郵局代售挪墊之途頓絕審檢機關漸有閉歇之虞請令財政廳將積欠司法經費悉數支撥並請嗣後經費按月照發各等情當經令財政廳迅速籌款以圖救濟茲據呈復前情實係無米爲炊又難責以籌墊再四思維殊乏良策惟有請將司法印紙歸郵局代售之舉暫從緩辦既已順從民意亦可稍紓財力除令各廳縣仍照舊章辦理並咨司法部查照暨令財政廳趕速籌款外理合咨呈鈞院查照轉呈施行

各項規則

咨司法部據高等檢察廳呈送整理各縣征收司法收入細則文十年九月八日

據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梅光燾呈稱案查司法收入迭奉司法部令並頒發規則從嚴整

理當經職廳轉令各縣一體遵照在案茲查罰金沒收兩項萬一各縣或有不知道照定章報解者則妨礙司法進行實非淺少似非安定細則明示標準不足以資依據而專責成茲經檢察長審查情形酌擬整理各縣徵收屬於職廳主管之司法收入細則凡十章共三十四條是否可行理合繕具細則二本呈請鈞署鑒核示遵如蒙俯准並懇轉咨司法部核示遵行等情並附呈細則二本到署據此除指令外相應咨請貴部查核見復以便飭遵

附原細則

整理山東各縣徵收屬於高等檢察廳主管之司法收入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山東兼理司法事務之各縣知事徵收狀費罰金沒收等項除遵照司法部規定章程辦理外並應遵照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各縣徵收各款除照章及呈准留用外均應報解高等檢察廳核收

第三條 各縣徵收應解之款不得擅自挪用

第二章 徵收

第四條 徵收狀費應遵照司法部定價及加價核收不得巧立名目私增狀費或私

印狀紙發售

第五條 徵收罰金沒收除遵照法律辦理外不得濫行苛罰

第六條 罰金沒收徵收時應填入高等檢察廳製印之三聯單由縣知事及主管人

員署名蓋章並擊一聯交付被告人收執以資證明

第七條 罰金沒收徵收後應將被告人姓名罪名罰沒實收數目等項分別詳細登

記於高等檢察廳製印頒發之罰金沒收簿以備考証并公布週知

第八條 徵收各款除沒收及有特別規定者外一律按照現銀元計算核收其沒收

銀錢及照章拍賣沒收物品所得之代價有不能按照銀元計算核收者應於

徵收後按照市價折合銀元計算登記

第三章 充賞及留用

第九條 烟案賭案應准照章提成充賞此外無明文充賞之規定者不得提成充賞

第十條 狀費應照呈准辦法於加價內由各該縣留用二十分之一以作辦公費用

罰金沒收應照呈准辦法暫由各該縣留用五成以補助司法經費此外未經

呈部核准者不得擅自留用

第四章 報解

第十一條 每月徵收之罰金沒收各款限於翌月上旬將徵收及留解數目報告高

等檢察廳查核並將應解之款隨文報解如無徵收之款亦應逐月呈報高

等檢察廳查核

第十二條 報解罰金沒收時應填具徵收罰沒留解一覽表并檢齊各案聯單隨文

呈送高等檢察廳查核

第十三條 報解款項原係徵收制錢銅元或銀兩以及照章拍賣沒收物品所得之

代價均應按照市價折合銀元報解

第十四條 依前條之規定辦理時應於征收罰沒留解一覽表備考格及聯單并簿記內敘明原收某案內某人大錢若干或京錢若干或銀兩若干按照市價折合銀元如上數等字樣如係照章拍賣沒收物品所得之代價亦應詳細聲敘以資查考

第五章 聯單及簿記

第十五條 罰金沒收由高等檢察廳製印徵收簿記及三聯單並加蓋廳印編列號數頒發各縣備用由該縣主管人員於征收時署名蓋章逐件呈由知事核閱署名蓋章

第十六條 高等檢察廳製印頒發之三聯單經該縣知事及主管人員署名蓋章後以存根一聯留縣署備查以一聯掣付被刑人其餘一聯應按月隨同解款及罰金沒收留解一覽表呈報高等檢察廳查核

第十七條 三聯單應按號依次填用不得前後紊亂但遇有污損或填寫錯誤致該號聯單不能填用時應詳細聲明理由檢同作廢聯單呈繳高等檢察廳核銷

第十八條 高等檢察廳製印頒發之罰沒簿記及三聯單各縣應永久保存

第六章 移交

第十九條 各縣知事遇有新舊交替之時卸任知事應將任內經管左列各件造具

交代清冊移交後任知事接收

一 狀費罰金沒收各款收入數

二 各款已解未解數

三 狀紙存餘數

四 罰金聯單及簿記

五 沒收聯單及簿記

六 沒收物品之種類及數目或照章拍賣所得之代價

七關於狀紙罰金沒收各種表冊文卷

第二十條 卸任知事如有經收未解之款應全數移交後任知事代解不得自行清解

第七章 接收

第二十一條 接任知事對於應行接收前任關於狀費罰金沒收一切簿記表冊文卷存餘狀紙沒收物品及經收未解各款限於到任後一月以內造具清冊呈報高等檢察廳查核

第二十二條 接任知事接收前任知事經收未解之款限於接收後十日內報解不得逾延

第二十三條 接任知事接收前任知事交代清冊對於各款數目情形應詳細稽核澈底清查不得有含混遺漏敷衍贖徇情事

第八章 獎懲

第二十四條 各縣知事對於征收報解狀費罰沒各款確能遵照法令及本規則辦

理者得由高等檢察廳審酌情形分別呈請予以嘉獎或記功記大功其成績特著者并得由高等檢察廳呈請從優給獎

第二十五條 各縣知事對於征收報解狀費罰沒各款未能遵照法令及本規則辦

理者得由高等檢察廳審酌情形分別呈請予以儆告或記過記大過其情節重大或累次延誤者并得由高等檢察廳呈請酌予撤任或提付懲戒

第二十六條 各縣知事卸任時對於應行移交後任各款延不移交或交代不清者

得由高等檢察廳呈請勒令交代清楚其抗不遵辦者并得呈請酌予處分

第二十七條 各縣知事接任時對於應行接收前任各款如有含混遺漏敷衍贖徇

情事得由高等檢察廳呈請酌予處分因有應解之款未報解者一經查出並由接任知事負代解之責

第二十八條 關於本規則各縣知事之獎懲由高等檢察廳呈請省長核辦後轉咨

司法部備案

第九章 稽核

第二十九條 高等檢察廳對於各縣知事徵收報解各款除根據文報表冊稽核外
并得調取一切文卷簿記等項以供參證

第三十條 高等檢察廳對於左列各款認爲必須派員赴縣稽核時即委員前往辦
理

一 徵收違法經高等檢察廳訪聞所得或被人指控者

二 報解有疑竇者

三 報解累次愆期或數日累次舛誤者

四 徵存款項拖延不解者

五 有無徵收款項三月以上匿不報解者

第三十一條 委員赴縣稽核時以高等檢察廳委任令爲証

第三十二條 高等檢察廳委員赴縣稽核時有調閱文卷簿記之權

第十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高等檢察廳隨時修正呈請省長公署轉咨司法部核定之

第三十四條 本規則由高等檢察廳呈請省長公署轉咨司法部核准後公布施行
指令高等審判廳呈送擬訂縣公署選任承發吏辦法及職務細則分別准予備案

文十年十月

據呈修正各縣公署選任承發吏暫行辦法並擬承發吏職務細則尙屬妥協應准備案
仰即知照仍候司法部查核令遵此令清冊存

附原細則辦法

山東各縣公署選任承發吏職務細則

第一條 縣公署選任承發吏之職務除遵守修正承發吏職務章程外依本細則辦

理

第二條 承發吏受縣知事或承審員之監督命令執行法令所定各職務

第三條 承發吏辦理職務至於修正職務章程第一條各款簿類外應添置左列各

種

(一)當事人報到簿

(二)勤務簿

第四條 承發吏每日所辦事務須分別登載於前條各簿

前項簿類每日呈送縣知事暨承審員核閱一次

第五條 承發吏之分配職務由縣知事劃分區域指定之但經縣知事或承審員一

之許可得互相代理

第六條 候補或學習承發吏執務時須懸帶銅質徽章鑄明候補或學習承發吏字

樣

前項徽章由縣知事發給之

第七條 本辦法之承發吏須輪流值日但遇有事故時得囑託他吏代理

第八條 承發吏職務室之兩旁應設民事投訴處暨當事人報到處

前項投訴暨報到事宜由值日承發吏指導照料之

第九條 承發吏送達傳票或關於訴訟上一切文件時依左列規定

(一)傳票用三聯式除第一聯由發票官存根外第二聯由吏告知被傳人簽明到案字樣回縣繳案第二聯交付被傳人於到案時繳銷

(二)送達証用兩聯式一聯存根一聯於送達判詞或訴訟上之書類由受送達人簽字後繳案

本條傳票及回証式樣由廳另定之

第十條 當事人報到由值日吏登簿後指導於民事候審處於開庭前一小時由原案各吏開列名單報告發票官

第十一條 承發吏受審判官之命令執行取保管收事宜非取確實證明不得卸責

第十二條 傳稟通知書均蓋承發吏名戳

第十三條 承發吏照章收取法定費用應赴收狀處領受聯票其式樣另定之

除前項收取法定費用外不得需索亦不准受金錢及其他之報酬

第十四條 承發吏職務室應繕貼修正承發吏職務章程及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

章程準用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各條款時加省覽

第十五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廳隨時修改通令遵照

山東各縣公署選任承發吏暫行辦法

第一條 各縣公署於承發吏考試任用章程未經頒布以前依本辦法選任之

第二條 選任承發吏須具備左列條件

一 年滿三十以上者

一 辦理本縣司法事務五年以上或在法律學校年半畢業辦理司法事務二年以

上著

一 在本縣有財產者

一 住居本城者

一 身體健全者

一 品行端正者

第三條 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爲承發吏

(一) 因褫奪公權喪失爲官吏之資格者

(二) 曾處三年以上之徒刑或監禁者

(三) 破產未償債務者

(四) 曾充胥役者

(五) 曾爲不正當之營業者

第四條 承發吏辦理職務室應附設各該縣署內其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五條 承發吏遷任後將履歷呈報高等審判廳查核

第六條 初任承發吏於六個月後須甄別一次將其成績行誼報告高等審判廳查核

第七條 選任承發吏時得將候補或學習承發吏同時選定

第八條 候補或學習之承發吏須具備左列條件

一 年滿二十五歲以上者

一 辦理本縣司法事務五年以上而無過犯者

一 有第二條第三至第五各款資格而並無第二條各款情事者

第九條 承發吏員額依縣知事兼理司法事務暫行條例第七條第二項所定

候補或學習承發吏之員額視各縣事務之繁簡定之但至多不得過十六人

第十條 本辦法以奉司法部暨省長核准備案之日通令實行

指令高等審檢廳呈送修正各縣公署常駐司法警察職務細則文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細則存

附原細則

山東各縣公署常駐司法警察職務細則

第一條 縣公署常駐司法警察執行職務時除遵守現在各法令外依本細則辦理

第二條 縣公署常駐司法警察直接受縣知事或承審員之指揮命令執行本章程

第六條各款職務除秘密者外須報告警長

第三條 常駐司法警察應於縣知事指定處所住宿

第四條 常駐司法警察長應於警長室辦事

第五條 警長室應備之簿類如左

(甲) 執行傳拘票及搜查票簿

(乙) 到庭人名簿

(丙) 輪值勤務簿

(丁)出外勤務簿

第六條 執行傳票傳喚被告人或證人不得違背左列規定

(甲)不准需索及受其供給

(乙)不得逾發票官所限之時刻但遇有意外障礙或特別情形於繳票時詳實報告發票官

(丙)凡被傳人如住址在票面所填以外者應詢明現住處所協同地保往傳之

(丁)被傳人到案須於一小時內報告發票官

(戊)傳喚時認被告人確有希圖逃走之形跡者得告明就近警察官吏或該處保衛團總監視或交莊長地保暫行具保

(己)持票法警遇有疾病或其他必要情形須囑託他警代替者應報告於發票官得其許可

(庚)持票法警如與被傳人有姻親關係者須陳明發票官更換他警以避嫌疑

第七條 法警執行拘票拘攝被告人時應遵守左列規定

(甲) 執持拘票務須敏捷妥慎不得將被拘攝人姓名洩漏

(乙) 持票拘人應先以拘票示本人但遇有特別情形時不在此限

(丙) 被告人業已拘致應即時帶回到案

(丁) 被拘攝人如有抵抗之虞者得報告當地警保協助

(戊) 前條甲款至庚款於本條均適用之

第八條 法警執行搜查票搜查刑事證物及犯罪物時依左列各款行之

(甲) 協同當地警保及左右隣居為搜查時之證明

(乙) 在未搜查前對於搜查目的物應守秘密

(丙) 入人家屋船舶執行搜查職務於日出後日入前為之但旅館及公共娛樂場

所不在此限

(丁) 搜查所得之目的物及於犯罪有關係之物應即時製作清單記明數目請隣

佑蒞視人簽字

(戊) 搜查事畢應製成搜查報告連同搜查物回署繳票

(己) 搜查逃避之被告人或被藏匿人毋庸隣佑蒞視

第九條 常駐司法警察對於法庭閉時應執行之職務如左

(甲) 凡報到人證應指示一定處所候審

(乙) 閉庭時除值庭警察外由各案原警挨次引致人證入庭

(丙) 值庭法警由警長指定須整齊嚴肅不得擅離

(丁) 來庭旁聽者發給旁聽券指示旁聽處所

(戊) 閉庭後凡未受處分之人證應引致於一定處所由原警看守

(己) 取保押所如無特別命令由警長指派值日法警或原警執行之

前項保押非取確實證明不能卸責

第十條 常駐司法警察對於護送人犯事宜應妥慎辦理不得疎懈

第十一條 監獄看守所之周圍由警長輪派法警晝夜巡視應注意後列各點

(甲) 巡邏監所外面有無可疑形跡

(乙) 視察監所牆垣有無毀損情狀

如有前項甲乙兩款情形除嚴加護守外一面飛報縣知事核辦並同時通知管獄員或看守所

第十二條 除本章程所定職務外如拿獲現行犯或準現行犯時立刻報告縣知事核辦

第十三條 本細則施行後如縣知事認為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詳述意見呈由高等審檢廳核准彙案修改之

民國九年十月至十一年六月命盜案一覽表

別	進		命	案	盜	案
	類	類				
別	出案若干起	破獲若干起	出案若干起	破獲若干起	出案若干起	破獲若干起

濟 道		新泰縣	萊蕪縣	肥城縣	惠民縣	陽信縣	無棣縣	濱 縣	利津縣	樂陵縣	雷化縣	蒲台縣	商河縣	青城縣	濰陽縣
一	二	二	九	三	四	六	一 二	一	六	二 八	三	一	六	一	一
		一										一			
一	四	四	六	八	三 〇	一 五	一 二	三	三	三 八	九	三	三 三	五	一 四
六		一	二	五	八	三	一			一 〇	二	一	七	二	六

冀											
曲阜縣	三	一	二八	三							
寧陽縣	六		一八	四							
鄒縣	一二	一	一九	三							
滕縣	二五		八二	六							
泗水縣	六		六	二							
汶上縣	一三	一	八	一							
嶧縣	一〇		三七	三							
濟寧縣	一〇	二	四	一							
金鄉縣	七		七	一							
嘉祥縣	二三	二	一七								
魚台縣	八		一三	三							
臨沂縣	一三	二	一三	三							
鄒城縣	一一		二五	六							
費縣	三	一	一〇								

司法 雜件

東				道									
茌平縣	博平縣	堂邑縣	聊城縣	鄒城縣	鉅野縣	定陶縣	城武縣	單縣	曹縣	濟寧縣	沂水縣	莒縣	蒙陰縣
一〇	五	一五	五	一三	一	一六	一一	四二	三三	一四	二	一三	三
一		四	二	二				五	五	一			一
六	七	四九	六	二二		八	一〇	二五	一三	六	一	九	一
二	二	二八	一	二		三	一	一三	三				

		海										東	
陵	平	德	德	邱	夏	武	臨	恩	高	館	冠	莘	清
縣	原	平	縣	縣	津	城	清	縣	唐	陶	縣	縣	平
七	一四	一六	七	五	二一	一〇	一〇	一一	一六	九	五	一一	一一
	三				二	一		一		一			一
一七	二六	五一	六一	一一	三六	一六	一四	二六	一六	八	二二	一四	四
五	七	二二	六	二	一〇	五		五	四	三	五	八	二

政務局

司法 雜件

二十

北京印刷局印

歷		道											
黃 縣	蓬 萊 縣	福 山 縣	范 縣	觀 城 縣	嶧 城 縣	濰 縣	濰 縣	陽 穀 縣	平 陰 縣	東 阿 縣	東 平 縣	禹 城 縣	臨 邑 縣
一 三	一	八	四	二	七	九	一 四	一 八	五	一 三	九	三 三	九
		二	一		一				一	五		二	
二	七		五	一 三	一 四	一 七	一 〇	三 八	九	九	一 二	一 七	二 五
	二		一	七	八	八	一	五	五	五	三	一	六

司法雜件

北京印刷局印

東

即墨縣	高密縣	膠縣	昌邑縣	濰縣	平度縣	掖縣	海陽縣	榮成縣	文登縣	牟平縣	萊陽縣	招遠縣	棲霞縣
一一	二六	一四	一	九	三一	六	六	九	一	八	二六	八	四
										三	一		
四	一〇	一一	一	六	二	四	六	二	四	二	一六		四
二	一	二		二	一	二	三	二	一		五		二

道 總 說 明

益都縣	三三		一一	三
臨淄縣			四	一
廣饒縣	五		三	二
壽光縣	五		七	三
昌樂縣	九		七	三
臨朐縣	一二	三	八	
安邱縣	二〇	一	一五	三
諸城縣	二五	一	一一	一
日照縣	一		一六	一〇
計	一〇八四	八〇	一四三三	三六五

命盜案件佔刑事訴訟之最要部分是以國家嚴定懲獎條例以督促縣知事之實力舉行省長暨督司法直無旁貸鑒諸迄今對於地方命盜重案毋敢忽視每接縣報莫不詳審案情指示方策以期法嚴民畏漸至無刑祇因山東風氣剛強好勇鬥狠為其特性又復生齒日繁庶而不富終歲所入不足以養其身家乃挺而走險違法滋肆聚而為盜激而相殺比歲以來命盜案各多至千餘起消弭乏術恒用疚心深願後之來者籌善法以處之也至破獲之比例盜案約四之一命案十二分之一似各縣辦理盜案成績較命案為優

民國九年十月至十一年六月懲治盜匪執行死刑人犯一覽表

道 別	縣 別	各縣依照懲治盜匪施行法第一條電請懲治盜匪案件		各縣依照懲治盜匪法第五條呈由高審廳轉呈核准懲治盜匪案件	
		起 數	執行人數	起 數	執行人數
濟 南	章邱縣	二	六	一	一
	鄒平縣				
	濰川縣				
	長山縣			二	二
	桓臺縣			一	一
	齊河縣	一	一	一	四
	齊東縣			四	四
	濟陽縣	一	三		
	長清縣	六	一三	三	四
	博興縣	三	三	一	一

政 務 報 表

司法案件

二 二 一

北京印刷局印

南

蒲台縣	密化縣	樂陵縣	利津縣	濟寧縣	無棣縣	陽信縣	惠民縣	肥城縣	萊蕪縣	新泰縣	泰安縣	博山縣	高苑縣
	一		一		一	二	四				三		
	二		一		三	二	一〇				四		
											一		二
											一		三

濟 道

魚台縣	嘉祥縣	金鄉縣	濟寧縣	嶧縣	汶上縣	泗水縣	嶧縣	鄒縣	齊陽縣	曲阜縣	滋陽縣	青城縣	商河縣
四	一	一		二	三	一	一五	五			一		二
四	一	四		二	三	三	二五	九			二		三
五			三	三	二		一		二	二		三	
五			四	四	三		一		二	一		三	

直隸省

司法條件

二十三

北京印刷局印

東 道		東 道										
聊 城 縣	博 平 縣	冠 縣	德 縣	堂 邑 縣	臨 邑 縣	齊 河 縣	濟 寧 縣	德 縣	東 阿 縣	費 縣	鄒 縣	臨 沂 縣
九	一一	一	三		一一三	二	一					
一〇	二〇	一	五		一六	七	三					
一	三		一		二	六	二		二		一	
一	三		一		二	六	三		四		一	

附

德 縣	邱 縣	夏 津 縣	武 城 縣	臨 清 縣	恩 縣	高 唐 縣	館 陶 縣	冠 縣	莘 縣	清 平 縣	任 平 縣	博 平 縣	堂 邑 縣
一	三	五		四	三	一〇	五	三	一	一	一	一	九
	六	五		一三	四	二二	二八	三	一	一	二	一	二〇
三	四	一	四	一	二		一	一	四		一		
八	八	一	五	一	二		三	四	四		一		

道

范城縣	觀城縣	朝城縣	濮陽縣	壽張縣	陽穀縣	平陰縣	東阿縣	東平縣	禹城縣	臨邑縣	陵縣	平原縣	德平縣
二	二	二		三				七		一	六	八	九
	二	三		四				一〇		一	九	一四	一五
一	一	五	一〇	四	六	二	一		二	二			五
二	一	六	一六	四	八	二	二		三	二			一二

東										歷			
昌樂縣	濰縣	平度縣	掖縣	海陽縣	榮成縣	文登縣	牟平縣	萊陽縣	招遠縣	濰縣	黃縣	芝罘	福山縣
	三		一	二									
		四	二	四									
		一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三	三				一	一	二	一	五	

說

山東自古爲多匪之區。每值青紗帳起。結夥橫行。小則劫擄。大則焚殺。甚至拒捕抗軍。肆不畏法。問關之苦匪也。久矣。自雲署以來。守治氣甲重之訓。均除惡務盡之心。對於臨陣亡獲。或供証確鑿之犯。無不立正典刑。而於負有緝捕職責之縣。尤嚴行督飭。不稍寬借。是以盜匪之被破獲。而伏國法者。實繁有徒。似宜火烈民畏。永靖萑苻。乃環觀境內。不獨無減。而尤加盛者。蓋以魯民散至四方。入身行伍者。不可勝數。比年餉項缺乏。潰變時聞。今春直奉戰爭。洩散益衆。此項魯籍潰兵。羣返故里。適值水旱之慘。無賴滋生。其桀驁不甘。稿餓者。列壘跳梁。加之張宗昌之助。更益形滋蔓。幸竭力防勸。就救平。然未及二年。歷清正法之案。多至三百餘起。前後槍決至五百餘人。用刑已不可謂不嚴矣。雖曰擊由自作。然人民之受損害。已非淺鮮矣。

明

